新疆财经大学教材、教辅资料审查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切实管好教材阵地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导向，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防线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。

第二条 审查原则

1.坚持党管教材，严格政治标准；

2.凡用必审，先审后用；

3.谁使用，谁审核，谁负责；

4.学院负责，审读组把关，常委会审定。

第三条 审查范围

按照无死角、无盲区、无遗漏的要求，教材教辅资料审查范围包括我校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MBA）、继续教育、留学生教育、商务学院（含库尔勒校区）、学前教育所使用的所有教学资源（含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讲义讲稿、课件、实验资料、音像资料、教学图册、习题册）、网络教学资源等。

第四条 审查内容与要求

1.政治标准。教材、教辅资料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对涉及国家主权、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、民族宗教、重大历史题材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把关；

2.价值导向。教材、教辅资料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与时俱进，反映最新成果，体现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第五条 审查程序

1.学校发布教材征订审查表；

2.学院（部）由书记牵头，组织任课教师、教研室负责人、学院（部）负责人依次对教材、教辅资料进行审读，经院（部）党委会审查后，填写征订审查表，与样书一并报教务处；

3.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教务处、审读专家进行审议；

4.将审议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审定通过的教材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征订；未通过审定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订和使用，须更换教材版本并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审查时间

每学期期中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时，同步进行下学期教材、教辅资料征订前审查工作，即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开展教材、教辅资料审查工作。

第七条 审查责任

学院（部）是教材、教辅资料的使用和审查主体，党组织书记是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政治标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对学院（部）审读合格，但学校审议发现问题的教材，将视具体情节追究所属院部相关责任人及领导责任。

第八条 审查存档

课程所属院部将所有教材、教辅资料审查材料及样书在本部门留存，并将审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存档。教务处对每学期使用的教材留存样书。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